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消簡字第4號

原告 王俊雄

被告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

訴訟代理人 蔡巧若

甯智倫

柯怡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0年4月28日下午2點30分在本庭第1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兩造請就「出賣人為何」乙節補充辯論，若有聲請調查證據，至遲應於110年4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前提出。

三、被告應就原告民事起訴狀所附證物9(金額新臺幣111,111元之發票)之賣方「00000000」具狀說明意義為何？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淑惠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